

商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11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u>凡自然人、法人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二以上申請人欲共有同一商標權者，應全體提出申請。</u></p>	<p>第二條 凡<u>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u>，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p>	<p>一、第一項修正。現行商標法（以下稱本法）之商標種類包括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四種，現行條文第一項「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之文字，無法涵蓋前述四種商標種類之功能，且該條規定意旨在於明示我國對商標之保護，原則上係採取註冊原則，該等文字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又本法未規範申請人之資格，爰予以明文。</p> <p>二、第二項新增。本法並無商標權共有制度相關規範，而商標權如同其他財產權亦有權利共有的情形，在無</p>

		法律相關規定下，實務為解決該問題，雖已訂立商標共有申請須知，然宜有明文依據，故新增第二項關於商標共有申請的規定。
第三條 <u>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其本國法令給予中華民國國民國民待遇原則者，其國民商標註冊之申請，與中華民國國民相同。</u>	第三條 <u>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u>	一、有關我國是否受理外國商標申請案，由於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本應遵守 TRIPS 協定有關國民待遇原則之規定，然現行條文卻使用「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的文字，易造成適用上之疑義，爰修正本條之規定為「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其本國法令給予中華民國國民國民待遇原則者，其國民商標註冊之申請，與中華民國國民相同」，以符世界貿易組織之精神。
第四條 <u>在與中華民國有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就相</u>	第四條 <u>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u>	一、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相互承認」之文字，無法將與我國有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之國家納入，爰將之修正為「在與中華民國有

<p><u>同之商品或服務以同一商標</u>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p> <p>申請人應於<u>申請之日起</u>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u>視為未主張優先權</u>。</p> <p>主張優先權者，其<u>申請日</u>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p> <p>申請人應於<u>申請日次日起</u>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u>喪失優先權</u>。</p> <p>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此外，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之增訂，將「申請日次日」之文字改為「申請之日」。又商標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引進巴黎公約之優先權制度後，實務上要求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必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一)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首次申請商標註冊；(二) 於首次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註冊，並同時主張優先權及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與受理該申請之國家；(三) 首次申請註冊之商標與主張優先權之商標必需相同，且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必需為首次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所涵蓋；(四) 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因現行條文對上述第(三)要件未予明文，爰予以</p>
---	--	---

		<p>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之增訂，將第三項「申請日次日」之文字改為「申請之日」</p> <p>三、第四項修正。本項「喪失優先權」之文義為，申請人所享有之優先權因違反前二項規定，故將其優先權剝奪，然本條為主張優先權之規定，在申請人未提出主張，並無法取得優先權，故「喪失優先權」之文字不當，爰將第四項之文字修正為「視為未主張優先權」。</p> <p>五、第五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四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承認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以展出日為申請日。</p> <p>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雖非巴黎公約會員，惟依 TRIPS 協定第二條規定，身為 TRIPS 協定會員之我國有遵守巴黎公約之義務。本法未將巴黎公約第十一條有關展覽優先權之規定納入，爰增訂之。</p>
<p>第五條 <u>本法所稱之商</u></p>	<p>第五條 商標得以文</p>	<p>一、 現行條文對商標法</p>

<p><u>標係指任何能以圖文表示且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p> <p><u>前項商標得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等標識所組成。</u></p>	<p>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p> <p>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p>	<p>保護之客體僅限於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之商標，保護客體限於所列舉之範圍。民國九十二年修法雖已開放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商標之保護，但為充分保護商標權，促進產業提昇，爰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皆能成為商標法保護之客體。</p> <p>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意涵係指商標應以圖文表示，以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得藉由視覺可以認識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其聯合式所呈現之商標。惟「視覺可感知」或「藉由視覺可以認識」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法定的商標類型僅包括藉由視覺可感知之商標，爰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文字結合「任何</p>
--	--	---

		<p>能以圖文表示」之要件，同時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以明示商標之意義，並將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刪除。</p> <p>三、本條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用以例示說明商標得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等標識所組成，亦即商標保護之客體非限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例示的情形。</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商標之使用可分為商標權人為維持其權利所為之使用及商標侵權之使用樣態二種。本條規定是否可包含上述二種態樣或僅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維持權利之使用規定，向有爭議，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關於商標侵權使用樣態之增訂，及將本條規定納入第五十八條關於維持權利使用樣態之修正，而將本條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p>	<p>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及管理，規劃下列三種方案： (一) 比照專利師法，另訂單行法規規範，非經考試(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二) 比照證券投資業務人員模式，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自行舉辦資格考試，關於從業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三) 執行商標代理人業務不以通過資格考試為限，然通過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之訓練</p>

		<p>課程，由主管機關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作為其具有執行商標代理人業務能力之認證。</p> <p>三、如對上述方案有所指教或建議，請至「<u>商標法修法論壇</u>」提供寶貴意見。</p>
<p><u>第九條 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延長之。但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間，不得申請延長。</u></p> <p>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p>	<p><u>第九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u></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一、 第一項新增。關於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延長，實務上已行之多年，但本法並無相關規定，為明確起見，爰增訂之。此外，修正條文第四條關於主張優先權之期間、第四條之一關於主張國際展覽會優先權之期間、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關於遲誤繳納註冊費之復權期間、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關於商標權之期間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關於提請或申請評定之期間，由於該等規定所定之期間為不變期間，自不得</p>

<p>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或回復原狀影響<u>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權益</u>者，不得為之。</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依申請人之申請而加以延長，爰增訂第一項但書之規定。</p> <p>二、第二項係從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移列，且為維護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權益，爰於第三項但書增訂「但回復原狀影響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權益者，不得為之」之文字。</p> <p>四、第四項係從現行條文第三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p>	<p>第十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p> <p>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p> <p>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p>	<p>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十六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p>	<p>第十六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商標權期間，自當日起算。</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有關期間之計算，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而專利法第二十條亦有相同之規定。為求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致性，爰新增本條關於本法期間計算之規定。</p> <p>三、 關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商標權期間之計算，因與本文原則不同，為明確起見，爰新增但書之規定。</p>
<p>第二章 申請註冊</p>	<p>第二章 申請註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u>申請人</u>、<u>商標圖樣</u>、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u>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載明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u></p> <p>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p> <p>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十七條 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u>商標</u>、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u>前項商標，應以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u></p> <p>申請商標註冊，以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當日為申請日。</p> <p>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p>	<p>一、 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二、 第二項刪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第二項刪除。</p>

<p>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p>	<p>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p> <p>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p>	<p>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u>商標包含不具識別性、說明性、通用標章或名稱或功能性之部分，申請人得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u></p>	<p>第十九條 <u>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u></p>	<p>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部分，若刪除該部分，商標則會失其完整性者，由於該部分與商標已構成不可分割之整體，因此，毋庸單獨就該部分聲明不在專用之列，爰將該等文字刪除。又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應整體判斷，故縱使商標圖樣包含不具識別性、說明性、通用標章或名稱或功能性之部分，倘整體觀之，無礙其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識而具有識別性，則仍可取得註冊，向來實務上的解釋與認定亦是如此，是以，無</p>

		論申請人是否將該部分聲明不在專用之列，只要商標整體觀之具有識別性，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即應予以核准，爰將「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之文字刪除，並酌為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u>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u></p> <p><u>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u></p>	<p>一、現行條文將申請變更之程序事項與實體事項規定於同一條，為求清楚區分程序與實體事項，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程序事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人得請求變更其申請人、代理人之名稱、地址或其他事項。</p> <p>前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從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p> <p>三、第一項關於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為求明確，爰予以具體規定為「申請人得請求變更其申請人、代理人之名稱、地址或其他事項」。</p>

<p>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人得請求更正下列之錯誤，但不得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p> <p>一、申請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p> <p>二、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p> <p>三、其他明顯之錯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實務上申請人申請更正錯誤，在不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的條件下，商標專責機關會允許其更正，為使實務作業有明確之依據，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英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澳洲商標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予以增訂。</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註冊之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實務上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註冊之申請，為使實務作業有明確之依據，爰增訂之。</p>
<p>第二十二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p> <p>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p>	<p>第二十二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p> <p>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p>	<p>本條未修正。</p>

對抗第三人。	對抗第三人。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不在此限。</p> <p>共有商標申請權之拋棄，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並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p> <p>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並無商標權共有制度相關規範，而商標權如同其他財產權亦有權利共有的情形，爰增訂本條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拋棄與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之規定。</p> <p>三、共有商標申請權之移轉，影響共有人之權益甚鉅，故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又共有商標申請權之共有關係可有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二種，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之規定。商標申請權為分別共有之情形，如果允許共有商標申請權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而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將嚴重影響共有商標表彰來源與品質之能力，故第一項特別規定，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以排除民法第八一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商標申請</p>

		<p>權如為數人共同共有時，其權利之行使，仍適用民法第八二八條第二項規定，原則上亦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自不待言。惟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則無須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新增第一項之規定。</p> <p>四、共有商標申請權之拋棄，影響共有人權益更為重大，亦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並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該應有部分既為其餘共有人享有，對其餘共有人有利，自不需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p> <p>五、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影響共有商標權利範圍，為保障共有人權益，故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新增第三項之規定。</p>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第二十三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第二十三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p>一、 本條款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第一</p>

<p>一、<u>未能以圖文表示者</u>；</p> <p>二、<u>不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p> <p>三、<u>僅由表示商品、包裝容器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所組成者</u>；</p> <p>四、<u>僅由表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組成者</u>；</p> <p>五、<u>僅為發揮其功能所必要者</u>；</p> <p>六、<u>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巴黎公約及 WTO 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u></p>	<p>一、<u>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u>。</p> <p>二、<u>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u>。</p> <p>三、<u>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者</u>。</p> <p>四、<u>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u>。</p> <p>五、<u>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u>。</p> <p>六、<u>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u>。</p> <p>七、<u>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u>。</p> <p>八、<u>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u>。</p> <p>九、<u>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u>。</p> <p>十、<u>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p> <p>十一、<u>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u></p>	<p>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修正所增訂，且該增訂已足以涵括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爰將該款規定予以刪除。</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修正。按商標識別性應整體判斷，故縱使商標圖樣中包含通用標章或名稱或說明性之部分，倘整體觀之，並無礙其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誌，則仍可取得註冊，向來實務上的解釋亦是如此，故為使法條規定精確，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加「僅由」二字，以期明確，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按功能性問題應不僅限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顏色及聲音亦有功能性問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功能性不准註冊之規定，僅限於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未及於</p>
--	---	--

<p><u>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其他國家徽章者；</u></p> <p>七、<u>相同或近似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u></p> <p>八、<u>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u></p> <p>九、<u>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和名稱，有致一般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u></p> <p>十、<u>相同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和驗證的國家標誌和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u></p>	<p>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十二、<u>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u></p> <p>十三、<u>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u></p> <p>十四、<u>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u></p> <p>十五、<u>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u></p>	<p>聲音及顏色，範圍過於狹隘，倘能明訂功能性亦適用於顏色及聲音等，在法律適用上可較為周延。又功能性之判斷亦係整體判斷，倘商標整體觀之，具有識別性，縱使商標某一部分具功能性的特徵，仍可取得註冊。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商標僅為發揮其功能所必要者，不得註冊」。</p> <p>五、<u>第一項第六款係配合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有關外國國徽、國璽或其他國家徽章之保護規定所為之修正。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之規定，其適用範圍應限於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巴黎公約及WTO會員依巴黎公約該條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其他國家徽章，且我國未根據該條第四款提出異議或已撤回異議者。</u></p> <p>六、<u>第一項第七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u></p>
--	---	---

<p>或<u>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u>；</p> <p><u>十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p> <p><u>十二、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u>；</p> <p><u>十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u>在先商標</u>，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u>在先商標</u>所有人同意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u></p> <p><u>十四、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不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著名商標，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u></p>	<p>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六、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p> <p>十七、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八、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p> <p><u>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u></p> <p><u>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u></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或有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p>	<p>正。</p> <p>七、第一項第八款酌為文字修正。</p> <p>八、第一項第九款修正。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有關保護國際跨政府組織標誌之規定，其適用範圍應限於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依巴黎公約該條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國際跨政府組織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和名稱，有致公眾將其與國際跨政府組織產生聯想，且我國未根據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四款提出異議或已撤回異議者。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規定，其所保護之標的應為具有公益性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等，不具公益性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等，不論是否具有著名性皆不在保護範圍，蓋該款規定為一絕對不准註冊</p>
--	---	---

<p><u>商標所有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十五、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國內外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十六、商標有他人之肖像、著作、專利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等依法享有保護之在先權利者。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十七、商標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u></p>		<p>之公益事由，故參考歐洲共同體商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i)款之規定，並配合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規定。</p> <p>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第一項第十款係配合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有關保護國家本身品質管制及驗證之國家標誌與印記之規定，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依巴黎公約該條之規定，其保護僅及於與其標誌和印記構成完全相同之商標，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的情形，惟不以構成混淆誤認為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並款次變更為第十款。</p> <p>十、第一項第十一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一、第一項第十二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二、就「混淆誤認之</p>
--	--	---

<p>之虞者。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十八、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烈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u></p> <p><u>前項第十三款所稱之在先商標係指申請在先、註冊在先及在商標申請時，已成為著名商標者。</u></p> <p><u>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關於著名之認定時點與第十八款關於地理標示之認定時點，以申請時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經申請人使用且</u></p>		<p>虞」的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前段與同項第十三款均有規定，二者區別在於保護客體之不同。第十二款前段規定保護的客體為著名商標，而第十三款規定保護的客體為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因此，基於同一用語同一內涵的法理，此二款規定在「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上，具一致性誠屬當然，爰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八條規定，將二者合併規定於第一項第十三款。</p> <p><u>十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前段規定在於避免因系爭商標之註冊，使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與著名商標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同款後段規定則係用來解決在傳統混淆之虞理論的保護範圍下，仍無法有效保護著名商標本身之識</u></p>
--	--	--

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的情況，換句話說，其旨在防止他人利用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使用於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導致著名商標與特定商品或服務來源間之聯繫能力減弱，而弱化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使著名商標之信譽遭受損害，是以，二者規定之理論基礎與意旨並不相同，其適用要件與範圍自有所差異，為明確區分二者之適用，爰將二者適用要件之不同分別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十四、第一項第十五款款次變更，且酌為文字修正。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先使用」之文字，易使人以為他人之商標須於國內市場已有先使用之事實，才有該款之適用，然該款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因

		<p>此，只要他人之商標有先使用之事實，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市場先使用，只要能證明因某種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存在，進而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惡意搶註，即應認有該款之適用，爰增加「國內外」之文字。</p> <p>十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保護之標的均為在先權利，為免條次過多，爰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將二者合併規定於第一項第十六款。另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等在先權利為法律承認值得保護之權利，參考國外立法例皆無「經判決確定」之文字，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七款「經判決確定」之文字。</p> <p>十六、第一項第十五款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p>
--	--	---

		<p>三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一樣，均可能有得到權利人同意之情形，惟本款卻未如該等條款設有但書之規定，爰新增「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的規定。</p> <p>十七、第一項第十八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原係配合 TRIPS 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增訂，惟其「相互承認」之文字，其涵義不夠明確，且 TRIPS 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既為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之特別保護規定，但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酒類地理標示」之範圍顯較「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為廣，例如台灣的米酒、日本的清酒等即非「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所能涵蓋，同時該款規定亦乏「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烈酒同一或類似商品」的構成要</p>
--	--	---

		<p>件，爰修正該款規定之文字，以期明確。</p> <p>十八、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有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適用，係以申請時為準。然其規定係指關於著名商標、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之商標、著名自然人姓名權、著名法人名稱權、酒類地理標示等之認定時點，以申請時為準，為明確起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未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關於著名商標、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之商標、著名自然人姓名權等之認定時點，係因該等條款所作之修正，包括在先商標、在先權利或國內外先使用之文字，所謂「在先」或「國內</p>
--	--	--

		<p>外先使用」之判斷，即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時」為準，毋庸規定，併予說明。</p> <p>十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刪除。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商標申請人時，若其本身為該商標之權利人，自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之適用。反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商標申請人時，若其非為該商標之權利人，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如有違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時，其商標之註冊不應准許，是以，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不妥適，爰予以刪除。</p> <p>二十、第三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u>前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u>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p> <p>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p>	<p>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u>前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u>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p> <p>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u>送達之日起</u>三十日內陳述意見。</p>	<p>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u>送達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陳述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p> <p>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u>送達之日起</u>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p> <p><u>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能遵守前項期限，致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加倍繳納註冊費後，請求回復原核准審定之效力。但遲誤期間已逾一年或會影響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權益者，不得為之。</u></p>	<p>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p> <p>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u>送達之次日起</u>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p>	<p>一、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 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之增訂，第二項「送達之次日」修正為「送達之日」。</p> <p>三、 第三項新增。現行實務上商標主管機關送達註冊費繳納通知信件時，如正值申請人出國或其他非故意事由，致未能遵守繳費期限，由於該等事由並不屬於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繳費期間為不變期間，所以，申請人無法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也無其他救濟方法以恢復其權利。然而，商標從申請至核准審定，除申請人已投入許多精力、時間及金錢外，商標主管機關</p>

		<p>亦已投入相當之行政資源從事審查，認其一切符合法律規定才予以核准審定，且商標若已開始於市場上使用，申請人所為之投資更大。因此，對於申請人非因故意，遲誤繳納註冊費，應予救濟，方符合比例原則，爰參考新加坡商標法條約，新增本條第三項有關復權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其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p> <p>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p> <p>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註冊費分二期繳納的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商標註冊後，常有註冊三年迄未使用或不欲繼續使用之情形，為促使商標權人有效利用其商標，自然淘汰使用於市場上週期較短商品之商標，並藉此減輕商標權人之負擔而設此規定。惟我國之註冊費僅有二千五百元，低額之註冊費不足以達到政策目的之誘因，且依本條規定，註冊費亦可一次繳清，故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自施行以來效果不彰，徒</p>

		增加商標權人因遲誤繳納第二期註冊費，致喪失商標權之風險外，亦徒增行政負擔，爰將本條關於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予以刪除，而改採註冊費一次繳納之制度。
第四章 商標權	第四章 商標權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u>商標權之延展</u> ，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納延展費用；其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應加倍繳納延展費用。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繳納延展費用者，商標權自該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日起消滅。	第二十八條 <u>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者</u> ，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其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註冊費。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 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易使人誤會延展註冊可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實則延展註冊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未能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申請，而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之寬限期間提出申請者，須加倍繳納延展費用始得接受其申請，為免誤解，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p>二、 第二項未修正。</p> <p>三、 第三項新增。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繳納延展費用者，其法律效果應予明定，爰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p> <p><u>註冊商標包含不具識別性、說明性、通用標章或名稱或功能性之部分，商標權人對該部分並未取得商標權。</u></p>	<p>第二十九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p> <p><u>除本法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u></p> <p><u>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u></p> <p><u>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p> <p><u>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本項規定已為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有關侵害商標權之規定所涵蓋，為免重複，爰予以刪除。</p> <p>三、第二項新增。按商標之註冊包含不具識別性、說明性、通用標章或名稱或功能性之部分，商標權人對該部分本未取得商標權，為明確起見，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改採自願聲明不專用之制度，爰增訂之。</p>
<p>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p> <p>一、<u>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u></p>	<p>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p> <p>一、<u>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u></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酌為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示非作為商標使用之情形，本屬善意且合理，故無須「凡</p>

<p>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p> <p>二、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p> <p>三、<u>為說明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性質、特性或其他事項，而有使用他人商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必需符合商業誠信原則。</u></p> <p>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u>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p> <p>二、<u>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u></p> <p>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p> <p>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u>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的文字，爰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將該等文字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按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所必須者，本不得註冊。如已註冊則表示其無功能性。欲求免責者，應以提起爭議案件之途徑，撤銷該註冊並主張商標權不存在，而不宜於撤銷前主張功能性抗辯，爰將該款規定予以刪除。</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按合理使用分為指示性與描述性合理使用。第一項第一款為描述性合理使用的規定，而本款則為指示性合理使用的規定。所謂指示性合理使用，指他人以商標權人之商標說明或表示其商品或服務。此種使用常係藉以使相關消費者</p>
---	--	---

		<p>知悉該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性質或特性，其多出現於比較式廣告或維修服務，或用以表示自己零組件等產品與商標權人之產品相容。指示性合理使用與描述性合理使用不同，前者係以使用他人商標來形容自己之商品或服務，而後者則以使用他人商標來描述該他人商標之商品或服務。指示性合理使用之規定已為近代商標法制所採，例如歐體商標指令第六條第一項(c)款及美國之判例。我國實務亦予承認，爰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十二條(c)款規定，予以明定而新增於本款。</p> <p>五、第二項修正。按有關機關既得依法拍賣或處置註冊商標之商品，商標權人自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故現行條文第二項「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之規定無</p>
--	--	---

		庸規定，爰予刪除。又但書規定之情形，應限於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等之情形，商標權人始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為明確起見，爰增加「商品流通於市場後」之文字。
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三十二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 <u>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商標圖樣含有商標權人名稱，其名稱之變更，如不影響商標同一性者，不在此限。</u>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 <u>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u> 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	一、 項次變更。 二、 本法第三十二條將註冊變更之程序事項與實體事項規定於同一條，為求清楚區分程序與實體事項，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程序事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三、 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並移列於本條規定。按實務上常面臨商標圖樣包含商標權人公司名稱，當商標

		<p>權人之公司種類發生變更，例如從 A 有限公司變更為 A 股份有限公司，此時，若商標權人隨之請求變更商標圖樣，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商標主管機關並無法准許其變更之請求。惟此將造成商標圖樣所傳達之資訊與實際情形不一致的矛盾現象，且允許這樣的變更並不會影響商標同一性，對第三人權益也不會產生損害，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本條但書之規定。另商標圖樣包含商標權人名稱，當商標權人名稱變更，例如從台大更名為政大，由於商標權人名稱之變更已影響商標同一性，因此，商標權人請求變更商標圖樣，商標主管機關將無法准許，應重新申請商標註冊，併予說明。</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商標註冊人之名稱、地址、代理人或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移列於本條並酌為</p>

<p>關提出變更登記之申請；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第二十之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p>		<p>文字修正。此外，第一項關於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為求明確，爰予以具體規定為「申請人得請求變更其申請人、代理人之名稱、地址或其他事項」。</p> <p>三、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商標註冊事項得經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下列之錯誤，但不得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p> <p>一、申請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p> <p>二、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p> <p>三、其他明顯之錯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實務上商標註冊權人申請更正錯誤，在不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的條件下，商標主管機關會允許其更正，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四十五條、中國大陸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英國商標法第六十四條、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澳洲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規定等，新增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u>或指定某地區</u>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p> <p>前項所稱專屬授權，係指被授權人一</p>	<p>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p> <p>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p>	<p>一、第一項配合新加坡商標法條約，將授權區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而為相關之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參考新加坡商標法條</p>

<p><u>人單獨取得授權並排除商標權人本身使用註冊商標或授權其他人使用註冊商標之權利。</u></p>	<p>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p> <p>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p> <p>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p>	<p>約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新增專屬授權之定義。</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為有關授權登記及標示之規定，與本條授權規定之意旨顯然不同，應分別規定，爰將之移列於第三十三條之一。</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標授權之登記、變更或撤銷，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非專屬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p> <p>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p> <p>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從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所移列。</p> <p>三、第一項修正。商標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記，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商標授權之變更或撤銷亦同，爰增列於第一項。又專屬授權僅專屬被授權人一人單獨取得授權，並排除商標權人授權其他人使用註冊商標之權利，因此，專屬授權不得再授權，爰將第一項後段增加「非專屬」之文字，亦即「<u>非專</u></p>

		<p>屬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被授權人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授權登記。</p> <p>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p> <p>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p> <p>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p> <p>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p> <p>四、<u>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者。</u></p>	<p>第三十四條 被授權人違反前條第四項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授權登記。</p> <p>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p> <p>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p> <p>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p> <p>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第四款新增。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之事由，除現行條文所列之三款事由外，尚包括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者，例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持法院相關確定判決，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等，為求周全，爰新增該款概括規定之事由。</p>

<p>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之移轉，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之移轉，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p>	<p>第三十六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p> <p>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p>	<p>第三十七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p> <p>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p> <p>前項拋棄，應以</p>	<p>第三十八條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p> <p>前項拋棄，應以</p>	<p>本條未修正。</p>

<p>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p>	<p>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共有商標權之移轉、拋棄、授權或設定質權，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亦同。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不在此限。</p> <p>共有商標權人未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質權。</p> <p>共有商標權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該應有部分歸屬其餘共有人，並應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共有商標權之移轉、拋棄、授權或設定質權以及共有商標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影響共有人權益與共有商標表彰來源與品質能力之維護甚鉅，因此，無論共有商標權之移轉、拋棄、授權、設定質權或共有商標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均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定事由，不在此限，爰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三、共有商標權應有部分之讓與或設定質權，影響共有人權益，故未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質權，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四、共有人之一拋棄其應有部分，其法律效果為該拋棄部分由其餘共有人享有，故不需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惟應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爰新</p>

		增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三、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異議	第五章 異議	
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商標專責機關應	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商標專責機關應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p>將第一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p>	<p>將第一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p>	
<p>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p>	<p>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p> <p>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p>	<p>第四十三條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p> <p>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p>	<p>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p> <p>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p>	<p>第四十五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p> <p>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第四十六條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六條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七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七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八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四十八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九條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九條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一節 評定	第一節 評定	
第五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	第五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之規定。	之規定。	
<p>第五十一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p>	<p>第五十一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p>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p>第五十二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p>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p>第五十三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p>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p>第五十四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p>	<p>第五十四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p>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第五十五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五十五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二節 廢 止	第二節 廢 止	
第五十七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p>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p> <p>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p> <p>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p> <p>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p>	<p>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p> <p>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p> <p>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p> <p>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p>	
---	---	--

冊。	冊。	
<p>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p> <p>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p> <p>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p>	<p>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p> <p>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p> <p>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p> <p>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p> <p>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p> <p>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p>	<p>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p> <p>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p> <p>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p> <p>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p>	<p>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p>	
<p>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p>	<p>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p>	<p>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商業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標識者。 二、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標識，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標識，有致相關消費者混 	<p>第六十一條 <u>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u></p> <p>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p> <p><u>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u></p>	<p>一、 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為商標權人其商標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之救濟；第二項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第三項為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亦屬商標權人其商標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之救濟。而第六十二條為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因先有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淆誤認之虞者。</u></p> <p><u>前項所稱之使用，包括下列行為：</u></p> <p>一、<u>將該標識用於商品或商品包裝、容器上。</u></p> <p>二、<u>販賣、出租、為販賣或出租之要約，或為前述之目的而持有該標識之商品。</u></p> <p>三、<u>以該標識提供服務。</u></p> <p>四、<u>輸出或輸入有該標識之商品。</u></p> <p>五、<u>以該標識用於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u></p> <p><u>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商業過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屬侵害商標權：</u></p> <p>一、<u>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識用於標籤、包裝容器、商業文書、廣告等物件，而該等物件有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虞者。</u></p> <p>二、<u>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為前述目的而持有前款之物件。</u></p> <p>三、<u>輸出或輸入第一款之物件。</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u></p>		<p>利之侵害才有權利侵害之救濟，為使法條體系條理清楚，應先於第六十一條與第六十二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與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爰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三項有關權利侵害之救濟移列於修正草案第六十二條之一。</p> <p>二、第一項修正。鑑於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態樣甚為繁複，若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須輾轉適用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六條，始能確定是否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易生疑義，為期明確，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侵害商標權之行為。</p> <p>三、第二項新增。商標侵害之「使用」行為樣態，涉及是否構成侵權，為期明確，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十條、德國商標法第十四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以例示商標侵害之</p>
--	--	---

<p><u>之使用適用第二項之規定。</u></p>		<p>使用態樣。該項各款使用態樣，分述如下，第一款係指行為人所製造商品與商標權人商品構成同一或類似，且將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識用於該商品或商品包裝、容器上；第二款指行為人本身未從事第一款商品之製造，而係將該商品販賣、出租、為販賣、出租之要約或為前述之目的而持有系爭商品之行為。至於該款所謂「為前述之目的而持有該標識之商品」之行為，例如為販賣之目的，而將第一款商品存放於倉庫之行為；第三款則指行為人以他人註冊之商標來提供服務之情形，例如以他人註冊之商標用於提供服務之招牌、菜單或員工制服上。第四款輸出或輸入有該標識之商品規定，應否包括「意圖販賣」的主觀要件，經參考國外相關立法例並未設該限制，爰予排除。</p>
----------------------------	--	--

		<p>四、 第三項新增。除直接侵害商標權之使用行為外，商標侵權使用之準備、加工或幫助行為，亦應防杜，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十條及德國商標法第十四條規定第四項規定新增第三項之規定。另本條第三項各款所列關於商標侵權使用之準備、加工或幫助行為之規定，除包括侵權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商標侵權之加工或幫助行為外，侵權人本身所為之準備行為亦屬之，併予說明。再者，本項第一款所謂「將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識用於標籤、包裝容器、商業文書、廣告等物件，而該等物件有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虞者」，係指該款規定之標籤、包裝容器、商業文書、廣告等物件雖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相結合，但該等物件可能將使用於與註冊商標商品或服務構成相同或類似之商</p>
--	--	--

		<p>品或服務上，例如印刷業者將他人之註冊商標印製於廣告宣傳單上或第三人或侵權人單純製作印有他人註冊商標之標籤等之行為。此外，為杜絕僅輸出或輸入包裝盒至目的國再將其組裝為侵權商品之行為，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爰將「輸出或輸入第一款之物件」納入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p> <p>五、第四項新增。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使用適用第二項之規定，爰予以明文。</p>
<p>第六十二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u>而於商業過程中</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u>於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註冊商標之標識，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u></p> <p>二、<u>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u></p>	<p>第六十二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u>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u></p>	<p>一、本條規範之意旨係為加強著名商標之保護，而將某些依本法非屬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但我國有義務遵守的國際規定，以及某些超出註冊原則所保護之商標權排他範圍之行為，由法律將之擬制為侵害商標權。</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TRIPS 協定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不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準用（一九六七年）巴黎公約第六</p>

<p><u>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未註冊著名商標之標識，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p> <p>三、<u>惡意以他人著名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或網域名稱，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著名註冊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u></p> <p><u>前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u>識別性或信譽者。</u></p> <p>二、<u>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u></p>	<p>條之二之規定，是以，於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註冊商標之標識，致有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亦在禁止使用之列。雖本法對此已規定於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惟該規定與非屬商標侵害行為併列規定於同一款並不妥適，且商標權排他之範圍僅及於以相同或近似之圖樣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因此，有必要將其擬制為商標侵權，爰將其單獨移列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又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不適用於「可能」有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的情況，使著名商標權人須待有實際損害發生時，始能主張，而無法在損害實際發生前有效預防，且著名商標權人要舉證證明有實際損害發生，特別是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實際減損的情形相當困難，為避免對著名商標保護不周，爰於本條各款增加「之虞」的文字。</p> <p>三、<u>第一項第二款新增。</u></p> <p>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二規定，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不論著名商標註冊與否，只要重</p>
---	--	--

		<p>製、仿冒、翻譯著名商標，而易使人產生混淆誤認時，即應禁止其使用。然本法對此並無規定，為遵守我國保護著名商標之義務，並符合我國採取註冊保護之原則，爰將之視為侵權而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後段規定與前段規定的侵權樣態不同，爰單獨移列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又實務上法院常以註冊商標為著名商標即認定第三人一定具備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後段規定之「明知」的主觀要件。然而，該等條款規定之意旨，應係禁止具有獲取不正利益之意圖，明知為他人著名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等之第三人不正行為，爰將本款之主觀要件修正為「惡意」。再者，原「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之規定，因「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即指「商標」，因此，該款規定之情形可能與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情形相重疊，且為避免過度保護商標權人之權益，阻礙競爭，爰將</p>
--	--	--

		<p>該等概括文字刪除，並將「團體名稱」納入規範，以期周全。另本款有關「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形，係指行為人之公司、商號、團體或網域名稱與著名註冊商標中之文字相同，且其經營之業務範圍與著名註冊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構成相同或類似，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惟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後段規定對此並未規範，僅規範「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情形，對著名商標權人保障不周，爰新增於本款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不限於「著名之註冊商標」，只要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未得商標權人同意，逕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即視為侵害商標權，其對註冊商標之保護範圍顯然過廣，使得實務上有存證信函滿天飛的情形，且法院曾以商標註冊需經公告，該公告的公示效果已足以使第三</p>
--	--	---

		<p>人知悉該註冊商標之存在，而認定第三人符合「明知」的主觀要件，此更加深該款規定為註冊商標權人濫用的情形，為避免過度保護註冊商標，並造成權利濫用的問題，爰予以刪除。</p> <p>六、第二項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使用」之意涵，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已有規範，為期明確，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六十二條之一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p> <p>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但銷毀該物品有違比例原則時，法院得命除去侵害商標權之標識、附加適當之區別標識、說明，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亦得請求銷毀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從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有關商標侵權行為是否須具備主觀故意過失之要件，本法並未規範。實務上對此看法非常分歧，有主張商標法為民法之特別法，特別法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規定，是以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主觀要件亦應適用於商標侵權行為。亦有認為本法未規範商標侵權行為之主觀要件係有意不作規定，因商標註冊須公告，既已公告週知，即足以說明行為人具備故意過失，而無庸再加規</p>

		<p>定。惟商標侵權不限於以相同商標圖樣，使用於相同之商品或服務上，尚及於以近似商標圖樣，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而商標近似及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其判斷並無統一標準，不同人常有不同之認定，因此，若認為商標侵權為無過失責任，不須具備主觀故意過失之要件，顯屬過苛，為杜絕爭議及釐清商標權侵害防止或排除請求權與商標侵權請求權之主觀要件差異，亦即在排除及防止商標權侵害方面，本條第一項明定不以行為人主觀上需具備故意過失為必要，而在請求損害賠償方面，本條第二項明定以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故意過失為要件。</p> <p>四、第三項係從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移列，並作修正。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
--	--	--

		<p>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為保障商標權人利益，商標權人固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惟如得以對相對人權益侵害較小之手段而能同樣達成保障商標權人利益者，法院即應命除去侵害商標權之標識、附加適當之區別標識、說明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較小侵害手段以代替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方符前揭比例原則，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p> <p>五、第三項係從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移列，並作修正。又關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若其用途非主要用於從事侵害之行為，並無銷毀之必要，為期明確，爰增加「主要用於」之文字。</p>
<p>第六十二條之二 各共有人得單獨以自己名義對共有商標權為訴訟上之請求。</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商標權人之地位行使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除商標權人外，尚有其他得主張侵權之人，爰增訂本條。</p> <p>三、各共有人對共有商標權為訴訟上之請求，</p>

<p>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請求。商標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為訴訟上之請求。</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請求商標權人就任何影響其利益之事項為訴訟上之請求。如商標權人拒絕或自被請求後二個月內仍未為之，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以自己的名義為訴訟上之請求。</p>		<p>因其請求對全部共有人有利，自可單獨以自己名義為之而無須以共有人全體名義為之，爰明定於本條第一項。</p> <p>四、配合商標法條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將商標授權區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則有關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因商標侵權所生之訴訟權利，應予規範，爰參照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六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p>	<p>第六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p>	<p>本條未修正。</p>

<p>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p> <p>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p> <p>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p> <p>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p> <p>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第六十四條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p>	<p>第六十四條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侵害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侵權行為及侵權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關於商標侵權行為請求權消滅時效的規定，國外立法例，除德國於其商標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外，其他主要國家之商標法並未明文規定，其未規範之理由在於商標侵權為侵權行為之一種，其消滅時效，適用其他法律，尤其是民法之侵權行為消滅時效規範</p>

		<p>即可。但我國專利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八十四條第四項及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對此既均有明文規定，為求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致性，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u>涉嫌</u>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p> <p>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p> <p>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p> <p>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u>侵害</u>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p> <p>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p> <p>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p> <p>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p> <p>查扣物經申請人</p>	<p>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須確有侵害商標權之情事，然而，從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可知，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是否有侵害商標權之情事須提起訴訟始得認定，因此，該項「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應係指有涉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求精確，爰增加「涉嫌」之文字。</p>

<p>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p> <p>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p> <p>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p> <p>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p> <p>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p> <p>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p> <p>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p> <p>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p> <p>查扣因第一項第</p>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p> <p>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p> <p>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p> <p>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p> <p>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p> <p>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p> <p>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p> <p>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p> <p>查扣因第一項第</p>	<p>本條未修正。</p>

<p>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第六十七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p> <p>申請人就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p> <p>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p>	<p>第六十七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p> <p>申請人就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p> <p>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p>	<p>本條未修正。</p>

<p>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p>	<p>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p>	
<p>第六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p>	<p>第六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p>	<p>本條未修正。</p>

部定之。	部定之。	
<p>第六十八條之一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p> <p>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p> <p>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六十五條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有關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並無海關得依職權查扣的規定，為對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採行更有效之嚇阻救濟措施，參照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第十一項的規定，增訂海關依職權查扣的規定。</p>
第六十九條（刪除）	第六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商標法條約，本法第三十三條將授權區分為專屬與非專屬</p>

	章之規定。	授權，並增訂專屬授權之定義。有關專屬與非專屬被授權人訴訟權利，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亦已配合修訂，本條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立，本條文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u>證明標章係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具有聲譽之產地等特性，並得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章。</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未規範證明標章之定義，爰予以明定於本條。 三、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之一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	第七十二條 <u>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可為現行條文第八十條準用修正條文第二條所涵蓋，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

<p>冊。</p>	<p>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p> <p>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p>	<p>七十二條第二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二條之二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應檢附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證明文件、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及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p> <p>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者，應另行檢附商品或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p> <p>二、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p> <p>三、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p> <p>四、罰責</p> <p>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公告，經修改者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新增申請註冊證明標章應檢附之文件。</p> <p>三、第二項新增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應另行檢附商品或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之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統合由一人提出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之申請。</p> <p>四、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影響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甚鉅，故有必要以商標法規範，故參考澳洲商標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一百七十九條及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六條、第九條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有關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移列於本條，並作相關之修正。</p> <p>五、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內容攸關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爰增訂第四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及其修改，應予以公告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三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內容之修改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始生效力。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由於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的強烈公益性，爰參考澳洲商標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與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十一條，增訂本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的修改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否則不生效力的規定。
第七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 <u>在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具有聲譽之產地等特性方面，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由其同意該他人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u>	第七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 <u>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u> ，同意其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本條酌為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第七十三條之一 產地證明標章得僅由表彰商品或服務產地來源之標識所組成，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產地證明標章權利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證明標章若僅由產地名稱所組成，是否有違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有疑義。為明確起見，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

<p>人無權禁止他人在商業上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產地。</p>		<p>章第三條，增訂本條規定。</p> <p>三、雖證明標章得僅由產地名稱所組成，但非謂商標專責機關即應允許其註冊，仍須考量該產地名稱是否足以作為區別經證明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亦即是否具備修正條文第八十條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識別性。英國商標法審查手冊以 BRITISH 作為證明標章圖樣指定使用於羊肉（lamb）為例，說明 BRITISH 的文字並無法作為區別產自 Britain 的羊肉係經驗證的標誌，相關消費者見到 BRITISH 的文字僅將其視為一簡單地理來源的標誌，故除非申請人舉證證明 BRITISH 已取得第二層意義，否則應以不具識別性為由核駁其註冊之申請，併予說明。</p>
<p><u>第七十四條 團體標章</u> <u>係指用以表彰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會員之身分之標章。</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未規範團體標章之定義，爰予以明定於本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p>

		十四條之一。
<p>第七十四條之一 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u>前項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會員之資格、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u></p>	<p>第七十四條 <u>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u></p> <p>前項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可為現行條文第八十條準用修正條文第二條所涵蓋，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三、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移列，文字酌為修正。</p> <p>四、第二項新增。配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有關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業已規定於商標法，爰將團體標章應載明之內容，移列於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五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u>其會員身分</u>，而由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p>	<p>第七十五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u>團體或其會員身分</u>，而由團體或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p>	<p>現行條文「表彰<u>團體或其會員身分</u>」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團體標章為表彰團體之標誌，且團體標章之使用係由團體會員將團體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團體使用團體標章係為宣傳團體標章所表彰之會員身分，其係為會員而使用團體標章，現行條文「由<u>團體或其會員</u>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易使人誤以為團體標章只要由團體來使用亦可，爰將上述該等文字予以刪除。</p>
第七十六條 <u>團體商標</u>		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

<p><u>係指任何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p> <p><u>具有聲譽之產地亦得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u></p> <p><u>前項所稱之產地團體商標，係指任何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所成立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非該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p>		<p>第七十六條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之一。</p> <p>二、第一項新增。本法未規範團體商標之定義，爰予以明定。</p> <p>三、第二項新增。具有聲譽之產地除可註冊為證明標章獲得保護外，是否尚得註冊為團體商標而獲得保護，本法未予以明文，為免疑義，爰予以明定具有聲譽之產地亦得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而獲得保護。</p> <p>四、第三項新增。配合第二項之新增，爰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以「波爾多（Bordeaux）」於第三十三類葡萄酒商品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為例，因波爾多地區葡萄酒的生產者分屬於不同的協會，故該「波爾多（Bordeaux）」的文字無法作為將其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相區別的標識，故「波爾多（Bordeaux）」非本項所定義之產地團體商標。</p>
<p>第七十六條之一 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p>	<p>第七十六條 <u>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可為現行條文第八十條準用修正條</p>

<p>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者，應另行檢附商品或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會員之資格</p> <p>二、 使用團體商標之條件</p> <p>三、 管理及監督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p> <p>四、 罰則</p> <p>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須規定，若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產製者，其商品或服務符合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產地團體商標權人須同意該產製者成為其會員。</p> <p>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公告，經修改者亦同。</p>	<p><u>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u></p> <p>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文第二條所涵蓋，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三、 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四、 第二項新增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應另行檢附商品或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之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統合由一人提出產地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p> <p>五、 第三項係從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移列，並作修正。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影響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甚鉅，應以法律明定，爰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有關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一項，同時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五條第二項、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德國商標法的一百零二條作相關之增修。</p> <p>六、 第四項新增。參考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德國商標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增訂，以明確規範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須規定，若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產製者，其商品或服務符</p>
--	---	---

		<p>合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團體商標權人須同意該產製者成為其會員。</p> <p>七、第五項新增。由於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之強烈公益性，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十條第二項與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七條，增訂第三項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及其修改，應予以公告之規定。</p>
<p>第七十七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p>	<p>第七十七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十七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之三及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於團體商標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外立法例有關證明標章的規定，於團體商標皆有類似的規定（分別為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十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九條；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六條第六項、德國商標法第一百零三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p>

		六條；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三條、澳洲商標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德國商標法第九十九條、一百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爰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u>標章權人、團體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註冊：</u> 一、 <u>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u> 二、 <u>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u> 三、 <u>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u>	第七十九條 標章權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以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二、團體標章或團體	一、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之事由除包括不當使用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外，尚包括其他事由，例如證明標章權人開始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等，爰將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之事由列舉規定於本條，並作文字之修正。

<p><u>品或服務之能力。</u></p> <p>四、<u>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u></p> <p>五、<u>產地團體商標權人違反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u></p> <p>六、<u>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其性質之誤認。</u></p> <p>七、<u>違反第七十八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u></p> <p>八、<u>違反使用規範書。</u></p> <p>九、<u>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u></p>	<p>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p> <p>三、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p> <p>四、違反標章使用規範。</p> <p>五、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p>	<p>二、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之「證明標章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其文義應為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樣態之一，由於其可為「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涵義所涵蓋，爰將該等文字予以刪除規定於第一款。</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為確保證明標章證明之功能，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十五條規定，增訂「證明標章權人開始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及「證明標章權人不再具有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亦構成廢止證明標章註冊之事由。</p> <p>四、第四款新增。為確保證明標章證明之功能，爰增訂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亦構成廢止證明標章註冊之事由。</p> <p>五、第五款新增。配合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四項</p>
--	--	---

		<p>之增訂，爰新增違反該項規定之法律效力為其產地團體商標之註冊，應予以廢止之規定。</p> <p>六、第六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所移列，並將證明標章納入規範。</p> <p>七、第七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八、第八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所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九、第九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所移列，並增加「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之文字，以求精確。</p>
<p>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p>	<p>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章 罰 則</p>	<p>第九章 罰 則</p>	<p>一、章名未修正。</p> <p>二、本章為刑事處罰之規定，依刑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本章以處罰行為人具有故意者為限。</p>

<p><u>第八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使用係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規定之行為。</u></p>	<p><u>第八十一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u></p> <p><u>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p> <p><u>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p>	<p>一、第一項修正。參考英國商標法第九十二條及德國商標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於本條新增課予刑事處罰之商標侵權使用樣態，並明定與商標侵權民事損害賠償不同之主觀要件，亦即受本條刑事處罰之行為人除需具有故意之主觀要件外，尚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該意圖與「意圖欺騙他人」並不相同。又參考著作權法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其併科罰金的部分多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為求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致性，爰修正本條罰金額度，提高成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此外，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予以刪除，而以「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之文字取代。</p> <p>二、第二項新增。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為例示之規定，為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爰增訂本項之規定。</p>
--	--	--

<p>第八十一條之一 <u>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有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所稱之使用係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規定之行為。</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除直接侵害商標權之使用行為應予刑事處罰外，商標侵權使用之準備、加工或幫助行為，亦應防杜，爰新增本條刑事處罰之規定。</p> <p>三、第一項新增。由於商標侵權使用之準備、加工或幫助行為，其可罰性較直接侵害商標權之使用行為為低，故第一項之刑罰較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為低，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之增訂，增訂本項。</p> <p>四、第二項新增。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為例示之規定，為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爰增訂本項之規定。</p>
<p>第八十二條 (刪除)</p>	<p>第八十二條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係處罰明知為仿冒品而販賣，以及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之行為。惟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已將此一行為態樣，列為民、刑事侵權責任之類型，並另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科以刑事處罰，該條已無存</p>

		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三條 <u>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侵害商標權物品與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u>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三條 <u>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u>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依現行條文之規定，沒收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從刑，須主刑成利，即被告成立前二條之罪，始得為之。惟只要確認物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即應沒收，以防止其流入市面，且針對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為防止侵害行為之再度發生，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亦應沒收，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第十章 附 則	第十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或標章，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係配合本法之修正所訂定，現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服務標章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註冊申請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係配合本法之修正所訂定，現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第八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本法之修正已無

<p>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p> <p>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p> <p>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本項過渡期間所存在之情形，故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二、第一項、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p> <p>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p> <p>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p>	<p>第八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當日起算。</p> <p>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本法之修正已無本項過渡期間所存在之情形，故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二、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八十九條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之註冊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時未經撤銷原審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刪除，爰修正本條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撤銷核准審定，於本法施行後，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確定應予註冊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p>	
<p>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異議，尚未異議審定之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異議，尚未異議審定之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對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p>	<p>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對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p>	<p>(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p>

<p>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p>	<p>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辦理。</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p>	<p>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